(上接B97版)

2018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绝对额	百分比
营业收入	万元	785,254	719,326	65,928	9.17%
利润总额	万元	90,207	87,944	2,263	2.57%
净利润	万元	87,367	81,889	5,478	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8,164	83,155	5,009	6.02%
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46	0.03	6.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3%	14.76%	-1.73%	
总资产	万元	1,168,213	1,036,435	131,778	12.71%
负债总额	万元	455,421	403,993	51,428	12.7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712,792	632,442	80,350	1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638,013	575,075	62,938	10.9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5,165,489.36元,提取盈余公积86,516,548.94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778,648,940.42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594,149,816.49元人民币,合计未分配利润3,372,798,756.91元人民币。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方案:

按总股本1,810,552,111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股份31,102,987股后,以股本1,779,44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66,917,36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2、上述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3、2018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9年市场销售预测与主机厂产量计划,并结合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编制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9年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补充因产销量提高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影响,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短期融资业务,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银行信用贷款

1、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4亿元;

2、单笔贷款不超过1亿元。

(二)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不超过10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子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公司")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2%,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 22)。

因一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资产处置议案,内容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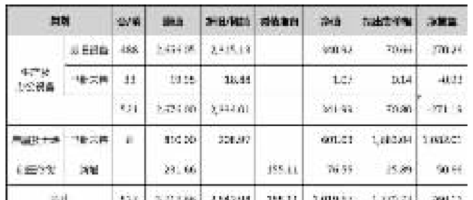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公司拟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且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公司在一汽财务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一汽财务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一汽财务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

2019年公司与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关联交易(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23)。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对一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自主逆变器公司成立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完善电驱动系统的产品布局,具备新能源核心部件产业化能力,公司拟成立逆变器分公司并进行项目投资,新增建设投资 5,272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应用,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富奥翰昂零部件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对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韩昂"公司持股45%,翰昂持股55%)的投资项目。本次富奥翰昂的合资双方股东共同投资20,000元,公司投资9,000万元,翰昂投资11,000万元。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新能源热系统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系列,为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投资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24日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9. 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自主逆变器公司成立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富奥翰昂零部件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2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3: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持有公司A、B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19年5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9. 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自主逆变器公司成立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富奥翰昂零部件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议案7、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两项议案的委托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5、7、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自主逆变器公司成立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富奥翰昂零部件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8:30-12:00;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0431-85122792,传真:0431-8512275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自主逆变器公司成立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富奥翰昂零部件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0

2.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1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现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赵立勋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宋子会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初加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宋子会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5,165,489.36元,提取盈余公积86,516,548.94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778,648,940.42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594,149,816.49元人民币,合计未分配利润3,372,798,756.91元人民币。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方案:

按总股本1,810,552,111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股份31,102,987股后,以股本1,779,44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66,917,36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2、上述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3、2018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8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子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公司")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2%,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 22)。

因一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公司对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资产处置议案,内容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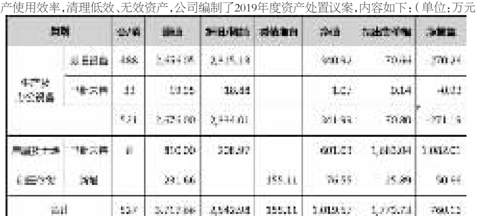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公司拟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且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公司在一汽财务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一汽财务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一汽财务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

2019年公司与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关联交易(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23)。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对一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雷石庆	董事	出差在外	陈丽芳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252,655.42	77,473,084.98	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46,020.79	-62,138,157.44	1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34,532.78	-61,416,468.01	1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3,658.67	-36,126,858.66	13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1357	14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1357	14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2.82%	4.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0,106,017.94	3,833,435,071.2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2,380,668.36	1,844,793,635.77	3.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5,49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2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84	
合计	2,411,488.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883	18,203,8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66,747,572	66,747,572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50%	2,309,500			
陈武	境内自然人	0.30%	1,372,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08,200			
林进权	境内自然人	0.25%	1,125,80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7%	799,649			
冯敏佳	境内自然人	0.17%	787,800			
孙继珍	境内自然人	0.17%	760,000			
王忠凯	境内自然人	0.16%	738,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周军		2,3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500
陈武		1,3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林进权		1,1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00
周文		799,649			人民币普通股	799,649
冯敏佳		7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800
孙继珍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王忠凯		7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900
丁胜翔		644,331			人民币普通股	644,3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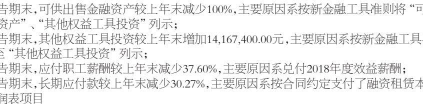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3,912,776.96元,主要原因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3)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4,167,400.00元,主要原因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37.60%,主要原因系兑付2018年度效益薪酬;

(5)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0.27%,主要原因系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租赁本金。

2、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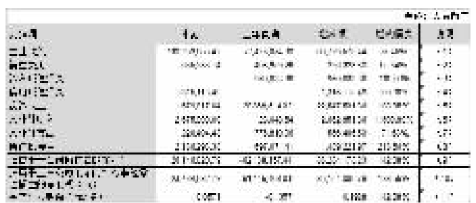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8.45%,主要原因系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发售电量大幅增加;浮鹰岛风电全面投产,风电行业收入增加;

(2)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34%,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营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4)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5%,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509.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衢宁铁路项目建设补偿款;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1.63%,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扶贫款、补助费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3.64%,主要原因系水电行业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9)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2.08%,主要原因系水电行业、风电行业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确认参股行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0)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5%,主要原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1)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2.08%,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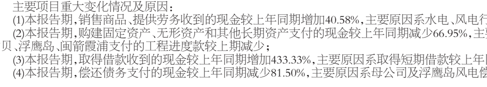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58%,主要原因系水电、风电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6.95%,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子公司虎贝、浮鹰岛、闽箭霞浦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较上期减少;

(3)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3.33%,主要原因系取得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1.50%,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及浮鹰岛风电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斌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原会计准则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并根据其公允价值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调整不会对2018年度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将原列示为"资产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作为"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船重工")为我公司参股公司,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厦船重工2015 年 12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基准,以人民币现金 1.21 亿元增资款项对厦船重工增资,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0.279 亿元,并由厦船重工大股东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船集团")十年内分五期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厦船重工股权,同时,厦船重工其余股东按增资前原股比,以厦船重工给各股东的专项分红向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作价按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的同等价格。若厦船重工无法进行分红,则征求各股东是否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若股东放弃回购,则其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国开基金增资厦船重工的公告》(2016临-10))

本次开展的国开基金所持有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回购事项,需各股东利用自有资金出资共计30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其中闽东电力按股比需出资960万元,所占股比约0.79%。鉴于厦船重工目前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二期相应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开基金成立于2015年08月2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法定代表人:马欣,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船重工基本情况介绍

厦船重工成立于2002年4月,由福船集团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林勤,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排头,公司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石油工业装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制造、安装;船舶修理;电子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物流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

厦船重工初始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790万元,其中:福船集团占股39.58%;闽东电力占股28.79%;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7.99%;国开基金占股10.04%;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8%;王正荣占股1.8%。

厦船重工现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800万股,其中:福船集团有表决权股份11000万股,占42.63%;闽东电力有表决权股份8000万股,占31.01%;厦门建发有表决权股份5000万股,占19.38%;国开基金有表决权股份800万股,占3.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万股,占1.94%;王正荣有表决权股份500万股,占1.94%。

厦船重工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9,268.68	544,030.51	461,255.32	466,189.39
负债总额	347,502.16	442,637.32	436,568.65	446,245.33
所有者权益	121,766.52	101,393.20	24,686.67	19,944.60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99,100.76	133,132.18	104,026.70	19,047.04
营业利润	-377.56	-7,626.18	-84,588.69	-4,723.68
净利润	1,198.31	-5,472.91	-76,606.53	-4,742.07

根据厦船重工财务报表,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5.72%,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6,101,506.66元。

(二)福船集团基本情况

福船集团成立于198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8亿元,法定代表人:赵金杰,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66号研发大楼,经营范围:对船舶业、钢结构件业、市政建设业的投资;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回购情况介绍

根据厦船重工、福船集团及国开基金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福船集团十年内分五期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厦船重工股权,在回购交割日前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详见下表:

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对应股比
2018年2月28日	0.01亿	0.083%
2020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2022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2024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2026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合计	1.21亿	10.04%

同时,厦船重工其余股东与福船集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同意按增资前原股比向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作价按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的同等价格,各股东每次回购所需资金由厦船重工先行专项分红给各方,然后各股东再以该资金用于回购股权。在厦船重工无法分红的情况下,福船集团就该次回购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回购意见,其他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决定是否动用自有资金参与回购;参与回购的一方或多方,应按照通知约定时间支付对应的回购款;不参与回购、或不按通知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或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未答复的一方或多方,视为放弃回购权,其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

目前,国开基金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一期股权回购款1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0.083%,厦船重工各股东已利用专项分红资金完成回购(目前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各股东所持股比未发生变动)。国开基金第二期股权回购款30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其中闽东电力按股比需出资960万元,所占股比约0.79%,鉴于厦船重工2018年度亏损严重,无法进行专项分红,各股东需利用自有资金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国开基金第二期股权的回购。若公司放弃回购本期股权,则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有关股东股比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比例	第一期股权回购完成工商变更后持股比例	公司参与第二期股权回购的持股比例	公司不参与第二期股权回购的持股比例
1	福船集团	39.58%	39.62%		
2	闽东电力	28.79%	28.82%	29.61%	28.82%
3	国开基金	10.04%	9.96%	7.47%	7.47%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厦船重工2018年度亏损严重,且近年来船舶行业市场持续低迷;本期回购的国开基金股权仅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属于我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79%,公司放弃回购该期股权之后仍为厦船重工第二大股东;而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回购国开基金第二期股权,则须按相应股比出资960万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且放弃回购该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二期相应股权的权利,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鉴于厦船重工2018年度亏损严重,且近年来船舶行业市场持续低迷;本期回购的国开基金股权仅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属于我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79%,公司放弃回购该期股权之后仍为厦船重工第二大股东;而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回购国开基金第二期股权,则须按相应股比出资960万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且放弃回购该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二期相应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董-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张斌、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胡建华、刘宁、郑守光。董事雷石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丽芳女士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临-1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的公告》(2019临-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1年,品种为短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保函、买方保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委托债权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10000万元,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宏福大厦(除第18层)的房产抵押担保1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闾峡风电场14#风机修复事项的议案》;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闾峡风电场于2018年7月受超过设计生存风速70m/s第8号台风"玛莉亚"(超级强台风)的影响,导致14#风机倒塔。经专业机构勘测和试验,14#风机原点位的土建基础(灌浆加固处理后)、风机基础环、水冷系统、塔基控制柜及变频器均完好并可继续使用。为保障恢复方案和预算费用的合理性,经福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新能源设计分院组织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并出具《霞浦闾峡风电工程14#风机修复项目及预算评审报告》,霞浦闾峡风电场14#风机修复项目及其配套费用预算审核价1398.4841万元(不含其他委托造价预算、专家评审,委托招标,不可预见项目及评审等管理费)。本次委托造价预算、专家评审、委托招标等管理费用需3万元。项目费用总计1401.4841万元。

董事会同意对闾峡风电工程14#风机进行修复,修复费用预算及其他费用不超过总计1401.5万元,上述费用由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承担,并要求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应按相关规范履行程序,抓紧推进14#风机修复项目后续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监-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郑希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郑希富先生代为表决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监事会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8日